深圳市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

(2023年统计年报及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

**深圳市商务局**

**2023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本制度由深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填报说明 1](#_Toc125907339)

[二、报表目录 3](#_Toc125907340)

[三、报表表式（见下页） 3](#_Toc125907341)

[（一）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年报） 4](#_Toc125907342)

[（二）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月报） 6](#_Toc125907343)

[（三）电子商务园区情况表（季报） 8](#_Toc125907344)

[（四）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情况表（季报） 10](#_Toc125907345)

[四、指标解释 13](#_Toc125907346)

[（一）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年报）指标解释 13](#_Toc125907347)

[（二）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月报）指标解释 17](#_Toc125907348)

[（三）电子商务园区情况表（季报）指标解释 20](#_Toc125907349)

[（四）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情况表（季报）指标解释 23](#_Toc125907350)

# 一、填报说明

**（一）总则**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深圳电子商务统计工作，掌握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情况，保证电子商务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政策和进行经济管理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对象**

本制度所指的电子商务是指经济活动主体（包括企业、单位组织和自然人）之间利用网络开展的电子交易活动或以交易为目的的网络商务活动。电子商务统计对象，包括电子商务服务和电子商务应用两种类型。其中，电子商务服务型企业是指基于互联网，为企业、机构或个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交易及辅助服务的企业，既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也包括物流、支付、信用、园区等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辅助服务的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型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应用行为来进行商品及服务交易或促进交易的贸易、生产、制造或服务的企业。

本制度适用于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

**（三）组织实施办法**

根据本制度的要求，深圳市商务局专项委托相关单位具体开展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开展电子商务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报表，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各区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内统计对象的组织和联系工作，有关行业协会做好统计对象的联系工作。

**（四）统计资料的采集、管理和发布**

1. 受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系统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分析、编辑汇总报表和报告，并将汇总报表、报告，报送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统计局及相关部门。

2.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电子商务统计资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守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

**（五）报送时间与要求**

“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年报）”应在年度3月中旬前报送， “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月报）、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月报）”应在次月的中旬前报送，“电子商务园区情况表（季报）、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情况表（季报）”应在季度次月中旬前报送。

网上直报方式：请登录http://tj.szecsc.org.cn深圳市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填报。

# 二、报表目录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范 围 | 报 送 单 位 |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深商务101表 | 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 | 年报 | 深圳市 |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 年度3月15日前 | 4 |
| 深商务102表 | 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 | 月报 | 深圳市 |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 次月15日前 | 6 |
| 深商务103表 | 电子商务园区情况表 | 季报 | 深圳市 |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 季度次月15日前 | 8 |
| 深商务104表 | 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情况表 | 季报 | 深圳市 |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 季度次月15日前 | 10 |

# 三、报表表式（见下页）

## （一）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年报）

202 年度

|  |  |
| --- | --- |
| **01组织机构代码**：  **02单位详细名称：** | 表 号：深商务101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深统法字﹝2024﹞2号  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01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 联系方式：单位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E-mail:   1. 登记注册类型：内资□ 外商投资□ 港澳台商投资□   4. ICP证号/ICP备案号： 5. 注册资金 万元 6.成立时间： 年 月 |
| **02 行业类别：** 1.批发和零售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旅行服务□） 5.其他□ |
| **03 企业类别**： 1.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企业□（纯第三方平台□ 自营及第三方混营平台□）  2.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纯自营平台□ 自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  3.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物流快递□电子支付□其他□） |
| **04 数据类型：**填报数据包含子公司或分支机构：1.是□ 2.否□ |
| **05 交易平台基本情况：** 拥有交易平台情况 个，网址： |
| **06交易平台用户情况：** 期末注册会员数合计 个，  其中：涉及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卖家 个，  年度付费会员数合计 个 |
| **07 订单情况：**订单总数 笔，  其中：通过物流快递配送 笔，来自移动设备 笔 |
| **08网络零售支付情况：**网上支付额占网络零售总交易额比重 % |
| **09物流快递配送情况：** 1.自营□，占所有物流快递配送比重 %  2.外包□ ，占所有物流快递配送比重 %  3.无 □ |
| **10 从业人员情况：**1.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 人 |
| **11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 全年营业收入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提供平台服务收入 万元（“**03**企业类别”选择“1”的企业填写）   1. 年末资产总计 万元 2. 全年营业利润 万元 3. 全年企业成本 万元 4. 全年纳税金额 万元 |
| |  | | --- | | **12企业是否与MCN机构合作直播带货：**若有，商品交易总额（GMV）是\_\_\_\_\_\_\_ 万元，  企业是否有自播：若有，商品交易总额（GMV）是\_\_\_\_\_\_\_万元  企业是否有达播，若有，商品交易总额（GMV）是\_\_\_\_\_\_\_万元。 | |
| **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电子商务交易额\*** | | | | | | | | **交易平台** |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 | | |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 | | | |  | 合计 | 个人销售 | 企业销售 | 合计 | 个人销售 | 企业销售 | | 1.提供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 |  |  |  |  |  |  | | 2.通过自营平台 |  |  |  |  |  |  | | 3.通过第三方平台 |  |  |  |  |  |  | |
| **02电子商务交易结构**  在电子商务交易额中：  1.B2B交易额 万元；B2C交易额 万元；  C2C交易额 万元；其他 万元；  2.商品类交易额总计 万元，服务类交易额总计 万元；  3.面向境外的交易额 万元；其中，进口 万元，出口 万元；  4.面向外省市的交易额 万元；其中，从外省市外购进 万元，销往外省市 万元；  5.本企业（不含子公司）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04数据类型选“是”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电子商务交易额 | | | 类别 | 电子商务交易额 | | | |  | 合计 | 个人 | 企业 |  | 合计 | 个人 | 企业 | | 01.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  |  |  | 13.家具类 |  |  |  | | 其中：鲜活农产品类 |  |  |  | 14.通讯器材类 |  |  |  | | 0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  |  |  | 1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  |  |  | | 03.化妆品类 |  |  |  | 16.汽车类 |  |  |  | | 04.金银珠宝类 |  |  |  | 17.石油及制品类 |  |  |  | | 05.日用品类 |  |  |  | 18.煤炭及制品类 |  |  |  | | 06.五金、电料类 |  |  |  | 19.木材及制品类 |  |  |  | | 07.体育、娱乐用品类 |  |  |  |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  |  |  | | 08.书报杂志类 |  |  |  | 21.金属材料类 |  |  |  | | 09.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  |  |  | 22.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  |  |  | | 1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  |  |  | 23.种子饲料类 |  |  |  | | 11.中西药品类 |  |  |  | 24.棉麻类 |  |  |  | | 12.文化办公用品类 |  |  |  | 25.其他类 |  |  |  |   **03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商品类别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电子商务交易额 | | |  | 电子商务交易额 | | | |  | 合计 | 个人 | 企业 |  | 合计 | 个人 | 企业 | | 26.餐饮服务类 |  |  |  | 32.居民生活服务类 |  |  |  | | 27.住宿服务类 |  |  |  | 33.交通、仓储和邮政服务类 |  |  |  | | 28.旅游服务类 |  |  |  | 34.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类 |  |  |  | | 29.通信服务类 |  |  |  | 35.咨询服务类 |  |  |  | | 30.教育服务类 |  |  |  | 36.广告会展服务类 |  |  |  | | 31.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类 |  |  |  | 37.其他服务类 |  |  |  |   **04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服务类别结构** |

填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必填指标项。必填指标项若没有，则填0；若不填报表不可提交。

2、关于电子商务数据发布，按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二）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月报）

202 年 月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组织机构代码**：  **02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表 号：深商务102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深统法字﹝2024﹞2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 | | | |
| **03** 平台名称： （可填多个平台） | | | | | | | | | |
| **04**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本年：本月 万，1-本月 万元  上年同期：本月 万，1-本月 万元 | | | | | | | | | |
| **05**月度网络订单总数：网络订单总数 笔，  其中：通过物流快递配送 笔， 来自移动端的订单数 笔，  跨境订单数 笔。 | | | | | | | | | |
| **06**月度电子商务交易额总计： 万元，  其中：商品类交易额总计： 万元，服务类交易额总计： 万元，  来自移动端的交易额： 万元，通过直播方式带动的销售额： 万元。 | | | | | | | | | |
| **07** 月度交易额（按交易类型） 1. B2B 万元，其中：自营交易额 万元  2. B2C 万元，其中：自营交易额 万元  3. C2C 万元，  4. 其他 万元，其中：自营交易额 万元 | | | | | | | | | |
| **08 企业是否与MCN机构合作直播带货：**若有，商品交易总额（GMV）是\_\_\_\_\_\_\_ 万元，  企业是否有自播：若有，商品交易总额（GMV）是\_\_\_\_\_\_\_万元，  企业是否有达播，若有，商品交易总额（GMV）是\_\_\_\_\_\_\_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商品类别结构 | | | | | | | | | | 类别 | 交易额（万元） |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万元） | | | | |  | 当月 | 去年  同期 | 累计 | 去年  同期 | 当月 | 去年  同期 | 累计 | 去年  同期 | | 01.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  |  |  |  |  |  |  |  | | 其中：鲜活农产品类 |  |  |  |  |  |  |  |  | | 0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  |  |  |  |  |  |  |  | | 03.化妆品类 |  |  |  |  |  |  |  |  | | 04.金银珠宝类 |  |  |  |  |  |  |  |  | | 05.日用品类 |  |  |  |  |  |  |  |  | | 06.五金、电料类 |  |  |  |  |  |  |  |  | | 07.体育、娱乐用品类 |  |  |  |  |  |  |  |  | | 08.书报杂志类 |  |  |  |  |  |  |  |  | | 09.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  |  |  |  |  |  |  |  | | 1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  |  |  |  |  |  |  |  | | 11.中西药品类 |  |  |  |  |  |  |  |  | | 12.文化办公用品类 |  |  |  |  |  |  |  |  | | 13.家具类 |  |  |  |  |  |  |  |  | | 14.通讯器材类 |  |  |  |  |  |  |  |  | | 15.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  |  |  |  |  |  |  |  | | 16. 汽车类 |  |  |  |  |  |  |  |  | | 17.石油及制品类 |  |  |  |  |  |  |  |  | | 18. 煤炭及制品类 |  |  |  |  |  |  |  |  | | 19. 木材及制品类 |  |  |  |  |  |  |  |  | |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  |  |  |  |  |  |  |  | | 21. 金属材料类 |  |  |  |  |  |  |  |  | | 22.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  |  |  |  |  |  |  |  | | 23.种子饲料类 |  |  |  |  |  |  |  |  | | 24.棉麻类 |  |  |  |  |  |  |  |  | | 25.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10**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服务类别结构 | | | | | | | | | |
| 类别 | 交易额（万元） | | | | 类别 | 交易额（万元） | | | |
|  | 当月 | 去年  同期 | 累计 | 去年  同期 |  | 当月 | 去年  同期 | 累计 | 去年  同期 |
| 26.餐饮服务类 |  |  |  |  | 32.居民生活服务类 |  |  |  |  |
| 27.住宿服务类 |  |  |  |  | 33.交通、仓储和邮政服务类 |  |  |  |  |
| 28.旅游服务类 |  |  |  |  | 34.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类 |  |  |  |  |
| 29.通信服务类 |  |  |  |  | 35.咨询服务类 |  |  |  |  |
| 30.教育服务类 |  |  |  |  | 36.广告会展服务类 |  |  |  |  |
| 31.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类 |  |  |  |  | 37.其他服务类 |  |  |  |  |

填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必填指标项。必填指标项若没有，则填0；若不填报表不可提交。

2、关于电子商务数据发布，按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三）电子商务园区情况表（季报）

20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01组织机构代码**：  **02单位详细名称：** | | | | 表 号：深商务102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深统法字﹝2024﹞2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3 | **园区名称** |  | |
| 4 | **园区地址** |  | |
| 5 | **运营机构** |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类型：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6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工作电话：\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 微信：\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 | |
| 7 | **联系人** | 姓名：\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工作电话：\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 微信：\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 | |
| 8 | **园区建设概述** |  | |
| 9 | **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10 | **园区内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排序** | 按照体量规模（商品交易总额GMV）排序填写前三名企业： | |
| 11 | **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率** | \_\_\_\_\_\_\_\_\_%（本报告期末入驻率） | |
| 12 | **入驻邮政快递企业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量） | |
| 13 | **电子商务交易额** | \_\_\_\_\_\_\_\_\_万元（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 | |
| 14 | **电子商务企业从业人数** | \_\_\_\_\_\_\_\_\_人（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15 | **输送电子商务人才数量** | \_\_\_\_\_\_\_\_\_人（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 | |
| 16 | **电子商务培训人次** | \_\_\_\_\_\_\_\_\_人次（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 | |
| 17 | **为农村地区开展电子商务培训人次** | \_\_\_\_\_\_\_\_\_人次（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 | |
| 18 | **电子商务企业获得投融资总额** | \_\_\_\_\_\_\_\_\_万元（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 | |
| 19 | **是否引进直播电商新模式** | 是□ 否□ | |
| 20 | **引进直播类企业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21 | **建设电商直播间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22 | **建设直播电商基地（中心）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23 | **是否为直播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 是□ 否□ | |
| 24 | **在孵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25 | **党委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26 | **党总支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27 | **党支部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28 | **党员总人数** | \_\_\_\_\_\_\_\_\_人（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29 |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 | \_\_\_\_\_\_\_\_\_万元（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 | |
| 30 | **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人数** | \_\_\_\_\_\_\_\_\_人（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31 | **吸纳农民工就业人数** | \_\_\_\_\_\_\_\_\_人（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32 | **带动残疾人就业** | \_\_\_\_\_\_\_\_\_人（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33 | **在农村地区设立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34 | **在农村地区建设运营的电商服务站点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35 | **电商企业创建商标品牌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36 | **园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措施数量** | \_\_\_\_\_\_\_\_\_个（本报告期末数值） | |
| 37 | **重大事件** |  | |
| 38 | **媒体报道** |  | |
| 39 | **建设案例** |  | |
| 40 | **创新案例** |  | |
| 41 | **经验交流** |  | |

填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四）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情况表（季报）

|  |  |  |
| --- | --- | --- |
| **01组织机构代码**：  **02单位详细名称：** | | 表 号：深商务102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批准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深统法字﹝2024﹞2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 | **内容** | |
| **03** | | **基地名称** |  | |
| **04** | | **基地地址/所属辖区** |  | |
| **05** | **运营机构** |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类型：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06** | | **运营时间** | **年 月** | |
| **07** | | **基地类型（单选）** | 产业带模式⬜ MCN模式⬜ 传统电商产业园改造模式⬜ | |
| **08** | | **基地情况** | 总体面积：  直播间数量⬜（数量： ）  办公工位⬜（数量： ）  会议室⬜  培训室⬜  选品中心⬜  共享空间⬜（面积： ）  展览厅⬜（面积： ）  主播公寓⬜（数量： ）  室内拍摄景观区⬜（面积： ）  室外拍摄景观区⬜（面积： ）  云仓⬜（面积： ）  其他配套功能区⬜（列举： ） | |
| **09** | | **基地服务** | 培训⬜  代运营⬜  检测检验⬜  云仓物流⬜  拍摄后期⬜  电商运营⬜  政务服务⬜  投融资⬜  办公租赁⬜  其他配套服务⬜（列举： ） | |
| **10** | | **直播带货的品类（单选）** | 综合类⬜  垂直类⬜（请注明： ） | |
| **11** | | **基地主播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数值）** | 签约达人主播（网红）： 人；  合作达人主播（网红）： 人；  其中，具有10万粉丝以下主播数量： 人  具有100万粉丝以下主播数量： 人  具有500万粉丝以下主播数量： 人  具有1000万粉丝以上主播数量： 人 | |
| **12** | | **使用的直播平台** | 抖音⬜  快手⬜  淘直播⬜  其他平台⬜（请注明： ） | |
| **13** | | **基地内入驻企业规模 （本报告期末数值）** | MCN机构数量： 家 ，请填写相关签约MCN机构信息：  MCN（1）机构名\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  MCN（2）机构名\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  MCN（3）机构名\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  供应链企业数量： 家：  培训机构： 家：  拍摄机构： 家：  代运营公司： 家：  其他配套服务公司： 家： | |
| **14** | | **基地投入（预估）** | 基地运营总投入：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其中，基地硬件投入：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基地软件投入：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基地人工成本投入：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 |
| **15** | | **基地盈利模式（可多选）** | 基地是否已经盈利： （是/否）  直播基地租赁⬜  直播培训服务⬜  直播带货佣金⬜ （抽取 %的抽成）  代运营⬜  物流⬜  供应链⬜  检验检测⬜  平台方扶持⬜  其他服务⬜（请注明： ） | |
| **16** | | **基地产值（预估）** | 直播基地租赁⬜ ：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直播培训服务⬜：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直播带货GMV⬜：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代运营⬜：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物流⬜：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供应链⬜：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检验检测⬜：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 |
| **17** | | **基地是否享受政府资金补贴**  **（可多选）** | 市级补贴⬜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区级补贴⬜ （1月至本季度末\_\_\_\_\_\_万元）；  未曾享受任何补贴 ⬜。 | |
| **18** | | **基地影响力** | 第三方荣誉和评价： | |

填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目前直播基地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类型：**第一类是产业带模式**，这种模式以瑞丽的玉石直播基地、珠三角的服装产业直播基地、义乌的小商品直播基地等为代表，基于当地产业集群，为主播提供供应链。**第二类是MCN模式**，以服务机构旗下主播为主，是MCN的延伸，以辛有志严选直播基地、谦寻供应链基地为代表。**第三类是传统产业园模式**，也就是已有的传统电商园区、联合办公等平台利用自身拥有的空间、供应链转型的直播基地。

# 四、指标解释

## （一）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年报）指标解释

**01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位至倒数第2位。

**02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1. **企业基本情况部分**

**01企业(单位)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根据本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填写。**详细地址**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应包括区（县）、乡（镇）、村街（路）名称和门牌号（室），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对于在固定活动房或破墙开店的单位，没有具体门牌号，可按邮政通讯到达地址填写。生产经营活动地点在外省市的企业（单位），可免填区（县），将详细地址填在区（县）后。**ICP证号/ICP备案号**按照企业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许可证号或备案号（查询的网址:beian.miit.gov.cn）。

**02 行业类别：**依照国家标准《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03 企业类别：**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企业（纯第三方平台、自营及第三方混营平台）、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纯自营平台、自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物流快递、电子支付、其他）。

**04 数据类型：**填报数据是否包含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即可。

**05 交易平台基本情况：**指企业已注册使用的可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平台个数及平台网址。

**06交易平台用户情况：**指报告期结束时交易平台的用户情况。

个体工商户解释：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者家庭。单个自然人申请个体经营，应当是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自然人。家庭申请个体经营，作为户主的个人应该有经营能力，其他家庭成员不一定都有经营能力。个体工商户享有合法财产权，包括对自己所有的合法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以及依据法律和合同享有各种债权。

**07 订单情况：**指报告期结束时的订单情况。

**08网络零售支付情况：**网上支付额占网络零售总交易额比重(单位:%）

**09物流快递配送情况：**电子商务配送额占总交易额比重：指在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电子商务交易活动而配送成交商品的金额，占电子商务总交易额的比重。

**10 从业人员情况：**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11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 **全年营业收入:**（单位:千元）指企业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渡让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企业填写营业收入合计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各自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写。
2.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填列。
3. **年末资产总计:** （单位:千元）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写。
4. **全年营业利润:** （单位: 万元）在报告期内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总额。
5. **全年企业成本:** （单位:千元）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计算填列。并计算人力资源、通信、物业租赁、融资各类成本所占比重。其中，人力资源成本包含工资、福利、“四金”和培训费用等；融资成本包含各类财务费用，如利息支出、汇兑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6. **全年纳税金额:** （单位: 万元）指企业全年应交税费总额。包含企业营业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金，除企业代开发票。

**12企业是否与MCN机构合作直播带货：**企业自播指企业主导的，自己组建团队开播销售产品；达播指企业利用达人自带粉丝和流量帮自己卖货。

**二、经营情况部分**

**01电子商务交易额**

**（1）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指针对实物商品的电子商务产生的交易额，包括销售额和采购额。对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来说，即通过平台产生的实物商品交易额。

**（2）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指服务类电子商务产生的交易额，非实物商品交易。包含金融服务、住宿旅游服务、交通仓储服务以及通信服务等等。

**（3）个人销售：**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平台内个人卖家的电子商务交易总额。

**（4）企业销售：**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平台内企业卖家的电子商务交易总额。

**（5）合计：**服务类个人销售和企业销售之和，自动计算。

**02电子商务交易结构**

1. **B2B交易额：**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进行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销售辅助活动。
2. **B2C交易额：**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指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活动。
3. **C2C交易额：**消费者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指个人对个人（家庭）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活动。
4. **其他：**除以上交易模式外实现的电子商务交易额。
5. **商品类交易额：**电子商务交易额中商品类合计之和。
6. **服务类交易额：**电子商务交易额中服务类合计之和。
7. **面向外省市的交易额：**通过电子商务活动实现的面向境外的产品或服务的交易金额。
8. **本企业（不含子公司）电子商务交易额：**对于拥有子公司的企业，填写该平台在本地实现的电子商务交易额。例如某集团总部此处需填写该平台在本省完成的电子商务交易额。

**03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商品类别结构**

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3. **化妆品类：**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4. **金银珠宝类：**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
5. **日用品类：**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6. **五金、电料类：**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
7. **体育、娱乐用品类：**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8. **书报杂志类：**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9.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1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11. **中西药品类：**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12. **文化办公用品类：**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3. **家具类：**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
14. **通讯器材类：**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15.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16. **汽车类：**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
17. **石油及制品类：**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腊、专用腊、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18. **煤炭及制品类：**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19. **木材及制品类：**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1. **金属材料类：**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2.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23. **种子饲料类：**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4. **棉麻类：**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25. **其他类：**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04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服务类别结构**

1. **餐饮服务类：**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企业，如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外卖送餐服务等，包括互联网订餐平台。
2. **住宿服务类：**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或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企业，如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民宿服务等，包括互联网酒店住宿平台。
3. **旅游服务类：**包括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和综合旅游服务，如公园景区服务、体育旅游服务、室内娱乐服务、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等及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互联网旅游平台。
4. **通信服务类：**有通信服务资质的相关平台。
5. **教育培训服务类：**进行学前、初等、中等、高等、特殊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等教育服务的企业，包括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
6. **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类：**包含医疗卫生服务、其他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其中医疗卫生服务指在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活动；其他健康服务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精神康复服务、中医保健服务等；养老服务指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咨询服务等。
7. **文化、体育服务类：**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其中文化服务指的是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居民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数字文化服务等，体育服务包含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电子竞技体育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彩票服务等。
8. **居民生活服务类：**包括家庭、托儿所、洗染、理发及美容、洗浴和保健养生、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居民用品及设备修理、宠物服务、居民安全保护服务、搬家服务、家装服务等。
9. **交通邮政服务类：**包括铁路出行、道路出行、水上出行、航空出行、汽车租赁、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含网约车）、居民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以及物流快递等。
10. **电信服务类：**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包括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等。
11. **居民住房服务类：**包括居民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房屋租赁、长期公寓租赁等。
12. **其他服务类：**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

## （二）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情况表（月报）指标解释

**01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位至倒数第2位。

**02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03平台名称：**指企业已注册使用的可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平台网址，可填多个。

**04** **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指报告期结束时的网络零售额。

**05月度网络订单总数：**指报告期结束时的订单情况。

**06 月度电子商务交易额总计：**

**（1）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指针对实物商品的电子商务产生的交易额，包括销售额和采购额。对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来说，即通过平台产生的实物商品交易额。

**（2）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万元）：**指服务类电子商务产生的交易额，非实物商品交易。包含金融服务、住宿旅游服务、交通仓储服务以及通信服务等等。

**（3）来自移动端的交易额：**指来自移动端电子商务产生的交易额，包括销售额和采购额。

**（4）通过直播方式带动的销售额：**指通过直播方式带动的交易额，包括销售额和采购额。

**07 月度交易额（按交易类型）：**

**（1）B2B交易额：**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进行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销售辅助活动。

**（2）B2C交易额：**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指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活动。

**（3）C2C交易额：**消费者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指个人对个人（家庭）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活动。

**（4）其他：**除以上交易模式外实现的电子商务交易额。

**08企业是否与MCN机构合作直播带货：**企业自播指企业主导的，自己组建团队开播销售产品；达播指企业利用达人自带粉丝和流量帮自己卖货。

**09商品类电子商务销售额分商品类别结构**

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3. **化妆品类：**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4. **金银珠宝类：**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
5. **日用品类：**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6. **五金、电料类：**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
7. **体育、娱乐用品类：**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8. **书报杂志类：**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9.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1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11. **中西药品类：**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12. **文化办公用品类：**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3. **家具类：**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
14. **通讯器材类：**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15.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16. **汽车类：**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
17. **石油及制品类：**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腊、专用腊、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18. **煤炭及制品类：**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19. **木材及制品类：**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1. **金属材料类：**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2.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23. **种子饲料类：**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4. **棉麻类：**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25. **其他类：**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10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分服务类别结构**

1. **餐饮服务类：**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企业，如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外卖送餐服务等，包括互联网订餐平台。
2. **住宿服务类：**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或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企业，如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民宿服务等，包括互联网酒店住宿平台。
3. **旅游服务类：**包括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和综合旅游服务，如公园景区服务、体育旅游服务、室内娱乐服务、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等及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互联网旅游平台。
4. **通信服务类：**
5. **教育培训服务类：**进行学前、初等、中等、高等、特殊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等教育服务的企业，包括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
6. **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类：**包含医疗卫生服务、其他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其中医疗卫生服务指在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活动；其他健康服务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精神康复服务、中医保健服务等；养老服务指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咨询服务等。
7. **文化、体育服务类：**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其中文化服务指的是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居民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数字文化服务等，体育服务包含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电子竞技体育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彩票服务等。
8. **居民生活服务类：**包括家庭、托儿所、洗染、理发及美容、洗浴和保健养生、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居民用品及设备修理、宠物服务、居民安全保护服务、搬家服务、家装服务等。
9. **交通邮政服务类：**包括铁路出行、道路出行、水上出行、航空出行、汽车租赁、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含网约车）、居民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以及物流快递等。
10. **电信服务类：**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包括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等。
11. **居民住房服务类：**包括居民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房屋租赁、长期公寓租赁等。
12. **其他服务类：**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

## （三）电子商务园区情况表（季报）指标解释

**01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位至倒数第2位。

**02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03 园区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园区名称全称。

**04 园区地址：**园区具体地理位置。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包括区（县）、乡（镇）、村街（路）名称和门牌号（室）。

**05 运营机构：**指园区实际运营单位。

**06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微信、电子邮件信息。

**07联系人：**联系人的姓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微信、电子邮件信息。

**08 园区建设概述：**包括简要发展历程、园区建设现状、所获奖项及荣誉等。

**09 入驻电子商务企业数量：**1.报告期末入驻园区全部电子商务企业（含在孵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主要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品牌经销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和其他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五种类型。2.园区外电商企业不计入在内。

（1）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开展自营活动或者向第三方经营者提供平台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包括提供实物商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自营平台企业，或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以及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餐饮外卖、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本地生活等服务产品的企业。

（2）电子商务品牌经销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企业。

（3）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营销（含直播）、技术、运营、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网红孵化与运营、外贸综合服务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

（4）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同时开展上述两种（含）以上经营活动的企业。

（5）其他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其他类型经营活动的企业。

**10 园区内重点电子商务企业排序：**按照企业商品交易总额（GMV）计算排序。

**11 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率：**报告期末园区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与全部入驻企业数量之间的比值。

**12 入驻邮政快递企业数量：**报告期末入驻园区全部快递物流企业数量，包括邮政、快递、仓储、物流等企业。

**13 电子商务交易额：**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园区全体电子商务企业产生的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包括企业间B2B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等。电子商务交易额统计口径如下：园区企业通过网络实现的交易，无论采用何种支付手段，无论买卖双方为企业或消费者，均将其视为电子商务，其成交额即为电子商务交易额。此外，对于B2B及外贸企业，通过网络电子商务平台接洽而达成的交易，其成交额亦为电子商务交易额。

**14 电子商务企业从业人数：**报告期末园区全体电子商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之和。企业从业人数统计口径：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15 输送电子商务人才数量：**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园区为园区内及周边电子商务企业输送的电子商务人才数量。

**16 电子商务培训人次：**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园区组织的电子商务培训总人次数。其他领域培训不计入在内。

**17 为农村地区开展电子商务培训人次：**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园区为农村地区组织开展的电子商务培训总人次数。其他领域培训不计入在内。前一指标“电子商务培训人次”的统计数据应包含该指标统计数据。

**18 电子商务企业获得投融资总额：**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园区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园区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园区引荐的方式获得的投融资总额。

**19 是否引进直播电商新模式：**报告期末园区通过集聚内容创造与输出机构（MCN）、网红孵化经纪公司、供应链公司和带货达人（KOL）等，构建直播电商产业链，打造直播电商新生态。

**20 引进直播类企业数量：**报告期末引进直播类企业的数量。

**21 建设电商直播间数量：**报告期末园区已建成的电商直播间数量。

**22 建设直播电商基地（中心）数量：**报告期末建设直播电商基地（中心）数量

**23 是否为直播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是、否。

**24 在孵电子商务企业数量：**报告期末园区孵化器内在孵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25 党委数量：**报告期末，园区设立党委数量。

**26 党总支数量：**报告期末，园区设立党总支数量。

**27 党支部数量：**报告期末，园区设立党支部数量。

**28 党员总人数：**报告期末，园区所有电子商务企业的员工中党员总数，包括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29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1月份至本季度末累计，园区内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面向境外的产品（或服务）交易总金额。包括进口电商交易额和出口电商交易额。

**30 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人数：**报告期末园区全体电子商务企业吸纳应届大学生就业人数之和。

**31 吸纳农民工就业人数：**报告期末园区全体电子商务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人数之和。

**32 带动残疾人就业：**报告期末园区全体电子商务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和带动残疾人就业人数之和。

**33 在农村地区设立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园区在农村地区建设运营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数量。

**34 在农村地区建设运营的电商服务站点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园区在农村地区建设运营的电商服务站点数量，包括乡级和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35 电商企业创建商标品牌数量：**报告期末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注册的商标、产品品牌或服务品牌数量。该商标品牌的创建应直接来源于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或服务经营活动，不应源于传统线下业务。

**36 园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措施数量：**报告期末园区制定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文件数量。如果此指标不为0，则备注需列出政策文件名称及政策颁布的日期。

**37 重大事件：**截至报告期末，园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更名、扩容、迁址、合并、分立、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等重大变动，也包括出台政策、领导视察、举办会议、获奖情况等重大事件。

**38 媒体报道：**截至报告期末，园区获得媒体报道的有关情况，包括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

**39 建设案例：**截至报告期末，在园区整体建设或在园区创新发展、电子商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电子商务助力品牌培育、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电子商务促进绿色发展、党建与电商互促共赢等领域建设方面取得较好效果，可以作为典型案例供其他园区借鉴。

**40 创新案例：**截至报告期末，在体制机制、技术和模式、业态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工作进展，可以作为典型案例供其他园区借鉴。

**41 经验交流：** 截至报告期末，园区创建经验总结、工作感想、问题分析、意见及建议等。

## （四）直播电商基地运营情况表（季报）指标解释

**01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位至倒数第2位。

**02 直播基地所属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03 基地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园区名称全称。

**04 基地地址/所属辖区：**基地具体地理位置。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包括区（县）、乡（镇）、村街（路）名称和门牌号（室），及所属行政辖区。

**05 运营机构：**指园区实际运营单位。

**06 开业时间：**指该直播基地设立并投入使用的时间。

**07 基地类型：**目前直播基地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类型：第一类是**产业带模式**，这种模式以瑞丽的玉石直播基地、珠三角的服装产业直播基地、义乌的小商品直播基地等为代表，基于当地产业集群，为主播提供供应链。第二类是**MCN模式**，以服务机构旗下主播为主，是MCN的延伸，以辛有志严选直播基地、谦寻供应链基地为代表。第三类是**传统产业园模式**，也就是已有的传统电商园区、联合办公等平台利用自身拥有的空间、供应链转型的直播基地。

**08 基地情况：**总体面积，直播间数量、办公工位、会议室、培训室等的数量及面积。

**09 基地服务：**多选，包含代运营、检测检验、云仓物流、拍摄后期、电商运营、政务服务、投融资、办公租赁、其他配套服务。

**10 直播带货的品类：**单选，分为综合类、垂直类两种。

**11 基地主播的情况：**本报告期末签约达人主播（网红）、合作达人主播（网红）人数，及具有粉丝各量级的人数。

**12 使用的直播平台：**多选，抖音、快手、淘直播及其他平台。

**13 基地内入驻企业规模：**本报告期末基地内入驻MCN机构、供应链企业、培训机构、拍摄机构、代运营公司、其他配套服务公司的数量。

**14 基地投入（年）（预估）：**1月至本季度末基地运营总投入，其中基地硬件投入、基地软件投入、基地人工成本投入的金额（万元）。

**15 基地盈利模式：**可多选，基地是否已经盈利，及盈利的类型及比例。

**16 基地产值（年）（预估）：**直播基地租赁、直播培训服务、直播带货GMV、代运营、物流、供应链、检验检测的年产值（预估）。

**17 基地是否享受政府资金补贴：**分为市级补贴和区级补贴，并埴写补贴金额，未曾享受任何补贴的直接勾选。

**18 基地影响力：**由企业自行填写获得的第三方荣誉和评价。